

证券代码：832900

证券简称：紫荆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福州紫荆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州紫荆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荆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州紫荆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一）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行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紫荆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荆文化”）累积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5 笔，累积发生额为 863.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紫荆文化累积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6 笔，累计发生额 1,187.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

（二）未如实披露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

公司与紫荆文化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未按照规定及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此外，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公布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中，并未披露 2015 年度紫荆文化占用的情况且错误披露 2016 年上半年紫荆文化占用公司资金额为 1,203.57 万元。

（三）未按照规定审议并披露重要合同

2015年11月15日，公司与福州东亚电脑平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电脑”）签署《意向书》，约定公司拟以1,000万元投资东亚电脑以共同开发《山海经》项目。2015年11月23日，公司向东亚电脑支付400万投资款。前述签署《意向书》及支付款项事项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未在2个转让日内进行披露。（正是因为该事项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章程，因此该事项终止，上述款项也已于2016年1月13日收回，该事项已于公司2015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二、监管措施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同时要求公司做好以下几项措施：（一）、公司应严格遵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善、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三）、强化内部管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四）、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杜绝此类行为的发

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重新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流程，强化财务部门向董事会报告机制，要求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四）、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严格依照制度、规则履行审批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努力健全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公司发生应披露的情形，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披露；依法披露前，相关知情人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五）、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州紫荆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